**机构监管通讯**

2024年第1期（总第1期）

宁夏证监局 2024年2月26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证监会坚持“零容忍”执法，集中处理多名从业人员违法炒股 3

◆证监会进一步加强融券业务监管，全面暂停限售股出借
 4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融券新规落实情况答记者问 5

◆严惩操纵市场恶意做空 切实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7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关于商品期货市场量化交易被叫停） 8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两融”融资业务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8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两融”融券业务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9

【监管动态】

◆宁夏证监局紧抓安全生产工作 11

◆宁夏证监局推进行业文化建设走深走实 11

◆宁夏证监局提示做好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11

【监管执法】

◆辖区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被行政处罚............ 12

◆辖区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被行政处罚 12

【监管案例】

◆近年从业人员炒股违规典型案例 13

【监管要闻】

一、证监会坚持“零容忍”执法，集中处理多名从业人员违法炒股（2024年2月6日）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坚持监管“长牙带刺”，近日，我会组织稽查执法、日常监管力量集中查办了招商证券多名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托刑事追责、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内部问责进行立体化惩戒。一是对63人作出行政处罚，合计罚没8173万元，对1人作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二是将1人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是对46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中拟对3人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对5人采取监管谈话、38人采取出具警示函。四是对负有从业人员管理责任的招商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采取出具警示函、2名时任合规总监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督促招商证券启动内部问责，约谈相关违规人员，落实问责全覆盖。

证券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是《证券法》的基本要求。近年来，我会严厉打击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行为。2019年至2023年，共查办67起从业人员违法炒股案件，对139人作出行政处罚，着力构筑“不敢、不能、不想”违规炒股的长效机制。下一步，我会将坚持系统思维、举一反三，持续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协同行业协会持续深入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制定依法从严打击证券从业人员违规炒股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督促证券公司强化内部监测、自查自纠及问责机制，落实全员合规管理，实现对各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一体化垂直管理，各证监局将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完善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规则，督促机构健全投资申报、审查、监控、惩戒等内控制度，完善投资行为管理机制，进一步堵塞证券从业人员监管制度及执行中的漏洞。二是强化监管执法。对违规行为“露头就打”，对管控不力的机构从严问责，对违规人员强化立体化惩戒体系，构建“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加强违规行为的通报警示，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三是持续净化行业生态。坚持“两个结合”，深入开展行业文化建设综合治理，督促机构切实做到“不逾越底线、不唯利是图、不急功近利、不脱实向虚、不胡作非为”，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完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基本规范和操守准则，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加快形成从业人员管理“严”的氛围。（来源：证监会官网）

二、证监会进一步加强融券业务监管，全面暂停限售股出借（2024年1月28日）

为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监管理念，加强对限售股出借的监管，证监会经充分论证评估，进一步优化了融券机制。具体包括：一是全面暂停限售股出借；二是将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由实时可用调整为次日可用，对融券效率进行限制。因涉及系统调整等因素，第一项措施自1月29日起实施，第二项措施自3月18日起实施。

2023年10月，证监会取消上市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通过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借，并限制其他战略投资者在上市初期的出借方式和比例，新规实施以来，战略投资者出借余额降幅近四成，取得良好效果。

在总结前期优化融券机制安排经验的基础上，按照“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此次证监会优化融券机制，主要体现以下监管意图：一是突出公平合理，降低融券效率，制约机构在信息、工具运用方面的优势，给各类投资者更充足的时间消化市场信息，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秩序。二是突出从严监管，阶段性限制所有限售股出借，进一步加强对限售股融券监管，同时，坚决打击借融券之名行绕道减持、套现之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强化监管，把制度的公平性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及时总结评估运行效果，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来源：证监会官网）

三、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融券新规落实情况答记者问（2023年12月27日）

**问：近日，有媒体报道券商落地“限售股不得融券”新规，各家券商对客户约束的情况不一，证监会对此有何评价？**

答：10月14日，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明确“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进一步完善了“限售股不得融券”的要求。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核查投资者情况，对投资者的相关交易行为进行前端控制，严禁参与违规或为违规提供便利。

新规发布后，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通过发布通知、现场检查、行业培训等多种方式，督促证券公司落实新规要求。证券公司通过发布公告、修改合同、签署承诺书等方式将新规要求告知投资者，并抓紧完善系统，加强业务管控，在系统改造完成前，安排专人做好交易申报和前端控制，目前部分公司已上线新系统。整体来看，多数证券公司在落实新规要求上基本到位，但现场检查也发现个别证券公司存在关联方核查不够深入等问题。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强化穿透式监管，一方面压实证券公司责任，督促证券公司按照“看不清，不展业”的要求，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和交易目的的穿透式管理，严禁参与违规或为违规提供便利，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另一方面强化监管执法，建立健全穿透式监管的工作机制，对通过多层嵌套、合谋交易、串联套利等方式违反“限售股不得融券”等要求的行为从严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也欢迎各市场参与方共同监督规定执行。（来源：证监会官网）

四、严惩操纵市场恶意做空 切实维护市场稳定运行（2024年2月5日）

近期股市持续波动，部分不法分子非法牟利，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加大交易行为监管力度，丰富线索筛查手段，统筹安排专项核查，加强“穿透式”交易监控，运用多维技术手段收集市场情报，会同公安部开展联合研判，发现多起涉嫌操纵市场恶意做空案件。

某违法团伙控制100余个证券账户操纵某股票，利用连续拉抬、对倒交易等手法影响股价，其后又伺机清仓式砸盘出货，导致个股价格盘中闪崩、连续跌停，累计卖出27亿元，非法获利约1.3亿元。

某投资机构实控人通过打压股价、低位吸筹、连续拉抬等手法操纵20余只股票价格，导致个股价格快速波动，甚至日内出现“天地板”等极端行情，从中交易非法获利1.4亿元。

某违法分子利用资金优势，动用数亿元在期货交易所众多期货产品频繁虚假报单，制造交易假象，诱骗其他投资者，并借机卖出获利4000余万元。

证监会坚持对影响股市稳定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快速反应、坚决查处，会同公安机关迅速开展收网行动，严肃依法追责。

操纵市场恶意做空，严重侵蚀老百姓的“钱袋子”，已经站到了全体股民的对立面，扰乱股市健康稳定运行的正常节奏。证监会将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坚决重拳打击，让胆敢违法操纵、恶意做空者“倾家荡产、牢底坐穿”。在此警示，莫要以身试法、火中取栗。（来源：证监会官网）

五、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2024年1月4日）

**问：近日，有媒体报道，“商品期货市场量化交易被叫停”，证监会对此有何评价？**

答：我会已关注到相关报道，相关市场传闻为不实消息。商品期货市场手续费减收政策实行多年，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依规向期货公司减收一定幅度的手续费。2024年，为加强交易监管，维护“三公”的市场秩序，各商品期货交易所将对手续费减收政策进行优化调整，对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客户实行差异化手续费减收政策，并非叫停期货市场的程序化交易。（来源：证监会官网）

六、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两融”融资业务有关情况答记者问（2024年2月5日）

**问：近期，“两融”融资业务全市场平均维持担保比例有所下降，请问业务风险如何？**

答：截至目前，全市场平均维持担保比例226%，较年初有所下降，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线）通常为130%。从实际平仓数据看，1月以来全市场累计平仓金额约9亿元，占融资规模的万分之6，且标的和投资者都高度分散，整体风险可控。当然，有些投资者主动卖股票归还融资，会形成融资余额被动下降。

投资者具体交易过程中，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并不意味着马上强制平仓。在当前市场形势下，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证监会将引导证券公司全方位做好客户服务，通过延长追保时间、动态下调平仓线，保持平仓线弹性，以减少强平风险和市场压力。

证监会将持续加强“两融”融资业务的日常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融资业务平稳运行。（来源：证监会官网）

七、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两融”融券业务有关情况答记者问（2024年2月6日）

**问：近期，证监会就进一步加强融券业务监管有哪些安排？**

答：经研究决定，我会对融券业务提出三方面进一步加强监管的措施：一是暂停新增转融券规模，以现转融券余额为上限，依法暂停新增证券公司转融券规模，存量逐步了结；二是要求证券公司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严禁向利用融券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变相T+0交易）的投资者提供融券；三是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我会将依法打击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融券业务平稳运行。

近期，我会结合市场情况对融券业务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监管的举措。相关制度实施以来，融券余额已下降24%，目前已降至637亿元，占A股流通市值的0.1%。（来源：证监会官网）

【监管动态】

一、宁夏证监局紧抓安全生产工作

2023年6月以来，宁夏证监局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排查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共抽查经营机构29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共8项，2024年2月5日，召开视频会议，就排查情况及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春节前，对前期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机构开展“回头看”。

二、宁夏证监局推进行业文化建设走深走实

2023年11月16日，召开证券基金行业文化建设座谈会，会议围绕“如何进一步推动‘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建设”交流讨论。会议指出要持续巩固深化行业文化建设成果，不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平，进一步厚植金融报国情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3年11月16日，召开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廉洁文化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交流当前辖区廉洁文化建设现状，分析问题成因和解决对策，围绕落实好廉洁文化建设要求，提出工作意见。

三、宁夏证监局提示做好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2024年2月6日发布通知，提醒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一步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做好设备保障，提升应急能力。

【监管执法】

一、2023年11月23日，招商证券银川宁安大街证券营业部李某某使用“付某”证券账户违规买卖股票，总金额成交776,318.00元，亏损16100.00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五万元罚款。

二、2023年12月19日，原安信证券银川尹家渠北街证券营业部陈某私下接受“赵某”“张某龙”等9名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并利用赵某、张某龙名下证券账户为陈某平、陈某文等6名亲属买卖证券，累计交易总金额89,006,654.87元，未获取收益分成或报酬。被宁夏证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监管案例】

近年从业人员炒股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1：**2022年6月，厦门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柳某某，操作配偶证券账户买卖股票262笔，累计交易金额910.60万元，交易整体亏损。依规，监管部门责令其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3万元罚款。

**案例2：**2022年7月，宁波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公司保荐代表人金某某，通过朋友李某原买入股票10.5万股，获利104.92万元。按照金某某的指示，李某原将上述本金及获利共计235万元转入金某某配偶王某招商银行账户。同月，王某将收到的款项转给金某某。依规，监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104.92万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案例3：**2022年11月，深圳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营业部投资顾问黎某某，控制使用配偶“夏某琪”、其父“黎某晓”、其母“张某苔”证券账户交易股票，总成交金额合计1832.46万元，盈利10.08万元。依规，监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10.08万元，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案例4：**2022年12月，深圳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营业部理财顾问王某某，控制使用母亲、配偶等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累计成交金额2487.45万元，亏损22.04万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

**案例5：**2023年1月，深圳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罗某，使用母亲、配偶账户买卖股票，累计成交金额3631.07万元，亏损5.29万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处以6万元罚款。

**案例6：**2023年2月，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管某，控制使用“周某华”“郑某英”、本人“管萱”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买卖，累计成交金额33083.11万元，收益212.54万元。依规，监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212.54万元，并处以212万元罚款。

**案例7：**2023年4月，黑龙江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分支机构总经理季某某，使用配偶“唐某娟”证券账户，累计成交金额1638.21万元，交易整体亏损。依规，监管部门责令其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和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并处以5万元罚款。

**案例8：**2023年6月，安徽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杨某某，控制使用“赵某文”证券账户从事股票交易，累计交易390只股票，累计交易金额90816.24万元，交易整体亏损。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处以25万元罚款。

**案例9：**2023年10月，上海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汪某某，借用“冼某某”账户持有、买卖股票，交易金额总计6137.39万元，亏损40.36万元。依规，监管部门责令其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案例10：**2023年11月，天津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分公司理财经理王某，借用“王某1”“孙某然”“李某”“王某祥”证券账户违规买卖证券，累计交易金额7054.46万元，亏损54.11万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

**案例11：**2023年12月，北京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赵某某，使用“杨某勤”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累计成交金额21257.31万元，亏损71.51万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

**案例12：**2024年1月，安徽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唐某某，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从事股票交易，累计交易15只股票，整体交易亏损。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

**案例13：**2024年2月，广西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周某某，使用配偶“李某影”证券账户买卖股票，交易金额不少于312万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

（以上来源于证监会官网）